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7272號

聲 請 人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陳秀惠（即周義峯之繼承人）、周柏宏（即周義峯之繼承人）、周俐君（即周義峯之繼承人）間聲請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督促程序費用500元是否由債務人於繼承被繼承人周義峯遺產範圍內清償？如是，應具狀更正之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2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柏州